

【爱康集团 2021 年粉红丝带活动】

甲方：北京爱康国宾亚运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中北里 105 号楼 B 段二层 58111207

联系人：文黎丽

联系电话：18510083293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2602 室

联系人：陆一波

联系电话：13774238828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爱康集团 2021 年粉红丝带活动中所需主持人服务，负责活动中整体流程主持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爱康集团 2021 年粉红丝带活动中出席的患者，安排患者出席活动，机酒安排

第一条 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

- 1.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双方保证将签署或获得一切必需的文件或许可，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顺利履行。
- 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双方签署的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法院、管理机关或政府组织的任何判决、裁定或规定，本协议亦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1.3 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若与第三人发生合并、并购、主体变更等事件，任何一方的承继主体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未完成的义务。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 2.1 本次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RMB:38944.91 元），已含税费。
- 2.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各项服务且经甲方审核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RMB:38944.91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正式发票原件付款。如因乙方发票提供延误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如需支付约定以外费用，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方可支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2.4 除完成上述活动支出的约定费用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甲方不因本协议的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帐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各自缴纳与自身相关税款。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创作的作品以及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稿、定稿等），不论是否被甲方选中采用的，上述作品以及作品内容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和/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3.2 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为乙方独立设计完成，乙方的设计活动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使用和/或授权给甲方图片的行为未侵犯任何他人的权利。并保证甲方享有完整授权继续使用上述内容。

3.3 对于乙方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在设计活动中进行其他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和律师费），并自负费用与投诉人解决此争端，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刊登对甲方的致歉声明，并赔偿因侵权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4.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未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推广计划、财务数据和其他资料。

4.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4.3 以下信息不适用上述保密义务：

- 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 B.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
- 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4 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或需要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时，应首先积极争取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应获得双方的许可，双方在各个领域自觉维护对方的品牌价值和利益。

4.5 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5.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

5.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

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终止本协议。

5.3 一方违约的，协议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守约方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于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违约方有权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

5.4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5.5 若甲乙双方均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控制、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其它类似事件。

6.2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网络故障、带宽、域名解析故障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6.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6.4 一旦本协议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七条 协议变更、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

7.2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3 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只要提前15日书面通知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3.1 另一方开始清算、解散、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或类似的情况；

7.3.2 另一方在无法按时履行债务，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宣告破产，债务到期（除欺诈性债务外），任何一方的债权人已经接管了其经营权或者其主要资产；

7.3.2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违约情况在对方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获改正。

7.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各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1.1 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12】月【31】日止。

9.2 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

9.3 本协议的签署仅在协议双方间产生独立协议关系。除对方书面同意外，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9.3.1 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者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9.3.2 授权一方以另一方名义从事可能导致另一方承担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的行为。

9.4 本协议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协议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9.5 若本协议任一条款无效或无法履行的，该条款应于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履行，除该无效或无法履行部分以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9.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爱康国宾亚运门诊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文黎丽

盖章：

日期：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陆一波

盖章：

日期：